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採訪記者可以翻拍畫展畫作嗎？

答：依據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，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，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。所謂的時事報導泛指現在或最近發生，為大眾所關心之報導，若非與時事報導有關，則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規定。又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所以記者為了報導這場畫展，在報導中刊登畫作之照片，而這些照片是附屬於該新聞報導內，供參證或註釋之用，且在合理的範圍內，那麼記者的行為即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。但如果該報導中並無自己的創作或創作甚少，而大量引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時，則非上述合理使用之情形，而就上述引用他人著作在自己的報導中會涉及「重製」等利用行為，還是要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。

商標**問：何謂商標權分割？**

答：商標權分割，係指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／服務加以分割，並非就商標圖樣的構成部分加以分割（商 37）。商標權人可藉由商標分割制度活絡運用其商標權。例如商標權人僅要將部分商品的商標權移轉給他人，此時可先將商標權作分割後再進行移轉；或註冊商標涉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，得以分割方式維持與他人無衝突部分的商標權。但應於爭議案件處分前申請分割（商 38 III）。

問：商標如有授權他人使用時，商標權分割後對被授權人權益有無影響？

答：商標授權係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同意他人使用，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經分割後，授權標的形式上（授權之註冊號數）雖有變更，但實質上（授權之使用商品）並無差別，因此被授權人仍得就原授權契約使用商品／服務範圍繼續使用，不受影響。

問：商標如有授權他人使用，商標權移轉後對被授權人權益有無影響？

答：為保障被授權人之使用權益，商標法第 39 條第 3 項參考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，即所謂買賣不破租賃的原則，明定商標權移轉不影響原授權關係之存在，所以，商標權移轉後，被授權人仍得就原授權契約使用商品／服務範圍繼續使用，不受影響。